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太陽能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約人民幣323,216,000元採購太陽能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先前採購合同於採購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採購合同及先前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交易無須與先前採購合同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詳情如下。

採購合同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供應商。

將予採購之資產：總容量為500兆瓦的太陽能設備，將用於項目。

代價：約為人民幣323,216,000元，包括技術服務及技術文件費、交付及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代價由買方與供應商參考太陽能設備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倘市價於買方發出排產通知前低於採購合同之價格，代價應參考最低市價予以調整。

付款條款：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形式分期支付：

- (a) 預付款：代價之10%，於供應商提供下述履約保函後15日內支付；
- (b) 備料款：代價之20%，於每批合同設備到貨前30日內支付；
- (c) 發貨款：代價之70%，於供應商提供付款申請函後15日內支付。

預期所有太陽能設備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之前交付予買方。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保證及保修：於採購合同簽訂且買方發出排產通知起7日內，供應商提供以買方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履約保函（「履約保函」），金額相等於代價之10%，以保證供應商妥善履行其於採購合同項下之責任。履約保函將於供應商提交符合合同約定的質量保函之日失效。

供應商將就太陽能設備提供保修，保修期12年。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興建太陽能電廠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擬採購之太陽能設備將用於項目。

本集團根據公開招標方式評估採購合同之條款。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設備貿易。

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供應光伏太陽能設備。供應商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88599）。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前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一份採購合同，買方將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約人民幣235,050,000元採購太陽能設備，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之太陽能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該採購合同之補充協議，代價調整為約人民幣226,8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先前採購合同於採購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先前採購合同及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交易無須與先前採購合同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採購太陽能設備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採購合同」	指	本公佈中「先前採購合同」一段所述之先前採購合同；
「買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採購太陽能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採購合同；
「項目」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青海之太陽能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設備」	指	太陽能組件，將用於項目；
「供應商」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買方根據採購合同採購太陽能設備；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博士、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